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所為顯然欠缺對
他人財產秩序之尊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物品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5年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
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並已返還被害人，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
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三、被告所竊雨傘1支，業經返還被害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李紫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063號

24 被　　告　　賴建明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建明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6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
29 ○街00號2樓新北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因遇雨天未帶傘，
30 見吳葭菲之子所有之傘（價值新臺幣600元）放置在上址處
31 所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徒手竊取上開雨傘，得逞後隨即離去。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於賴建明住處扣得前揭雨傘（業已發還），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葭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建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葭菲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現場照片3張、案發監視錄影光碟1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藍色雨傘1把，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於113年2月17日返還與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